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2016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造性人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力求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发展素质三部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0%、20%。挂科同学不在参与本学年评奖评优。

第五条 凡在学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转专业学生，如在原专业修读满一年，在转出学院参加该学年的综合评定。中途因

各种原因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进行计算。思想品德表现、发展素质测评由学生个人自评申报,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组织评比、审查认定,学院审核并公示;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学生本人核对,学院审核。

相关部门、学院应及时提供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相关材料,详见下表:

材 料	提供部门
校级及以上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等名单	组织部
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名单;入选学校创业园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生名单及立功情况等	学生工作部(处)
校级文明寝室名单等	学生社区工作部(处)
校级及以上自强之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等社会活动受表彰学生等名单;校级学生会、社团、志愿者等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及考核优秀会员或成员等名单;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及承担人员名单	团委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
其他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及考核优秀会员或成员名单	相关部门
大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良好及优秀学生名单	体育科学学院
参与相关部门、学院组织的记入学生主动学习加分的各类讲座和活动的人员名单及参与次数	相关部门和学院
受违纪处分及校级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的人员名单	学生工作部（处）、相关部门

第七条 本办法或学院实施细则没有列举但确能反映学生品德、素质或能力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或测评小组提出，学院认定并确定加减分值。由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实践状况、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采用在基准分（80分）基础上加减分（以书面通报或书面记录等为准，下同）的方式计分，累计得分（C1）不超过100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实践状况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及各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实践活动。
4.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提高组织、管理能力与素质。

（四）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二、加减分项目

（一）加分项目

1. 被评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部、学生干部）、“自强之星”、“三好学生”等荣誉，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院级加 4 分。若被评为标兵，相应级别上加 2 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2.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校或院级先进集体等，其成员分别加 12 分、9 分、7 分、5 分、3 分。若被评为标兵，则按高一级别加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3. 日常行为表现突出或在各项检查中成绩优异，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个人或集体，每人分别加 2 分/次、1 分/次，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被评为学校、学院文明寝室，每人分别加 4 分、2 分。
4.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自立自强等方面

产生积极影响的个人或集体（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学年内献血，凭献血证每人每次加 2 分，学年累计不超过 4 分；造血干细胞入库者，凭入库登记证书加 2 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凭捐献证书加 6 分。

5. 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习的，每年加 3 分；荣立三等功的，每年加 6 分；荣立二等功的，每年加 10 分。

6. 其它经学院认定的加分项目。

（二）减分项目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减 50 分；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或从事非法集会、非法政治活动的，减 40 分；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发展宗教成员的，减 15 分/次；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 2 分/次。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减 50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40 分/次；记过处分减 3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20 分/次；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

3. 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寝室成员有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攀爬防护网等不文明行为，或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或水电费等不诚信行为，未达到《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个人和集体，每人分别减 3 分/次、2 分/次。

4.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无故旷课者，减 2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者，减 1 分/次。

5. 其它经学院认定的减分项目。
6. 同一行为同时受多项处罚，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第十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表现测评不合格：

- (一)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累计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
- (二) 无故不参加测评者（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累计得分视为 0 分）；
- (三) 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累计得分视为 0 分）。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主要以考察必修课和专业限选（专业方向）课组成的课程考试成绩为主，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 C2）。其计算公式为： $C2 = \sum (\text{课程实际考分} *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其中，课程学分成绩按学年计算。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采用五级分制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换算：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第十二条 补考合格者，取得学分，以 60 分计入该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重修成绩按最高考试成绩计入当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三条 学生在进入下一个学年学习时，所修课程（必修课及限选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者，其课程学习成绩测评视为不及格。

第四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研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自主学习、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体素质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发展素质包括学习能力、社会活动和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四个方面，采用在基准分（60分）基础上直接加分的方式计分，累计得分(C3)不超过100分。

（一）学习能力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当年加分，但只记高分项。CET4考试过425分者加1分，过550分者加2分；CET6考试过425分者加2分，过550分者加3分。雅思过6.5分、托福过90分者加3分。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通过二级、三级，分别加1分、2分，当年加分。
3. 技能素质加分。获得国家认可的各级各类技能资格证书、职业证书、上岗证书等（机动车驾驶证除外），每项可加2分。
4. 体质测试加分。大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获良好等级者加2分，优秀等级者加3分。
5. 主动学习加分。主动积极参与各种大型讲座和活动，以考勤记录为准，每参加一次学习加0.5分，各种讲座和活动学年累计加分不超

过 2 分。

(二)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1. 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等社会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 1 加分；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前两名作者及征文比赛第一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经学校、学院认可参加国际、国家、省、市交流活动的，分别加 3、2、1.5、1 分。

表 1 社会活动评分

类别 \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 集体	负责人	10	6	4	2	1
	成员	9	5	3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6	4	2	1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征文比赛等获奖		5	4	3	2	1

2. 担任学生干部的按表 2 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

履行工作职责的，由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考核不称职的学生干部不加分。

表 2 社会工作评分

<p>校学生会、校社团联主席（6分）、副主席（5分）、公寓自管会主席（5分）</p>	<p>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5分）；校级学生组织 I 负责人（5-4分）；院学生会副主席、校学生会、社团联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寓自管会副主席（4分）</p>	<p>校级学生会、社团联各部门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 II 负责人、楼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院志愿者服务组织负责人、班长、团支书（3分）；公寓自管会下属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 I 下属部门负责人（3-2分）；校级学生组织 II 下属部门负责人、层长、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2分）青鸟社社长 3.5，副社长 2.5，其下属部门正部</p>	<p>其他班委 2 分、寝室长 1 分其他学生干部由学院结合实际酌情加分。</p>
--	--	---	---

		长 2 分，副部长 1.5 分，干事 1 分。	
6—5	5—4	3—2	3—1

说明：

(1) 校级学生组织 I 指校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心理健康与发展协会、校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协会、校艺术团、校学通社、校国旗护卫队。

(2) 校级学生组织 II 指除校级学生组织 I 之外的学生社团、志愿者组织等全校性学生组织。

3. 各级学生会、社团、志愿者组织、社区相关学生自治组织等学生组织的正式干事，参加正常工作和组织活动一学期及以上的，考核合格者加 1 分；其他成员、会员，每学年经考核，前 30% 为优秀加 1 分（以文件为依据），不同组织不累计加分。

（三）创新创业成果

1. 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官方组织的学科竞赛与各种学会等非官方组织的学科竞赛，具体参考说明第 5 项）。加分标准见表 3。

表 3 学科竞赛评分

等级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参赛奖
----------	-----	-----	-----	-----	-----	-----

院 级	4	3	2	1	0.5	0.5
校 级	7	5	4	3	1	1
市 级	9	7	5	4	2	1
省 级	13	11	9	7	3	2
全 国	40	35	25	15	4	3
国 际	40	40	40	40	5	4

说明：

(1) 一人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的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2)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是否排名由学校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3) 以上竞赛活动获奖者若以名次排出的，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按三等奖加分。

(4) 院级学科竞赛由学院认定。

(5)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等组织的学科竞赛，其具体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挑战杯”和由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其统计范围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大学生医学学科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学科竞赛、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

以上统计范围之外的各类学科竞赛，如红十字会组织的“急救知识竞赛”、物理学会组织的“大学生物理竞赛”等，获奖按表 3 降一级加分（如大学生物理竞赛，获校一等奖者，按校二等奖加分；获校二等奖者按校三等奖加分，依此类推）。

2. 科研项目加分

申报学生课题项目并已结题的，按照表 4 加分。

表 4 科研项目评分

排名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院 级	1	0.5	—	—	—	—
校 级	3	1	0.5	—	—	—
市 级	4	2	1	0.5	—	—
省 级	6	3	2	1	0.5	—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4	3	2	1	0.5

3. 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加分

(1) 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参加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等评比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1.5。

(2) 获得国家专利的，属于国家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15 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7 分。如属于多人合作的成果，参照学科竞赛加分说明中的第 2 项处理。

4. 学术论文加分。发表学术论文按表 5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第三名作者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划分参见《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第七条。

表 5 学术论文评分

类别 \ 排名	排 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收录刊物	10	5	3

国内一级刊物	6	3	1.5
国内二级刊物	4	2	1
其它学术期刊 (非科普刊物)	2	1	0.5

5. 自主创业加分

(1) 入选学校创业园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被评为优秀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加 7 分，其他成员加 4 分；

(2) 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没有入驻学校创业园的），各学院根据学生创业时与专业的结合情况、市场调研情况、创业实施情况等酌情加分，最高分值为 4 分。

(四) 文体素质

1. 文体竞赛加分。参加政府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获奖和未获奖的，按表 6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的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在正式体育比赛中破全国纪录、省纪录、市纪录、校纪录者，分别另加 8 分、6 分、4 分、2 分；活动获奖者以名次评出的，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前八名）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应邀参加政府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表演类文体活动（不设奖项）一律按优秀奖计分，表演类文体活动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市级、校级、院级文艺与体育竞赛，累计最高加分分别不超过 8 分、6 分、4 分。

表 6 文体竞赛评分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一	40	35	8	4	3	2
二	40	25	5	3	2	1.5
三	36	15	4	2	1.5	1
优秀奖	5	4	3	1.5	1	0.5
参加比赛	3	2	1.5	1	0.5	0.5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加分。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 7 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网址，不同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载体最高级别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和媒体级别参见《温州医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表 7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纸质媒体（8 分）；国家级其它媒介	省级纸质媒体（6 分）；省级其它媒介	市级纸质媒体、校报（2 分）；市级其它媒介	校级纸质媒体（1 分）；校级其它媒介（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院级纸质媒体或者其它媒介（累计不超过 2 分）
----------------------	--------------------	-----------------------	--------------------------------------	-------------------------

介（6分）	（4分）	媒介（1分） （累计不超过 8分）	过4分）	
8—6	6—4	2—1	1—0.5	0.5

说明：

- (1) 媒体包括纸质媒体和其他媒体如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
- (2) 新闻作品包括消息、通讯、言论、新闻照片、电视片、广播稿等。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六条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C）为思想品德表现测评（C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C2）、发展素质测评（C3）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C=C1\times 10\%+C2\times 70\%+C3\times 20\%$ 。在校综合测评成绩为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会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审批各类助学金、减免学费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 （四）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的评优：

- (一)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不合格；
- (二)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
- (三)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